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3號

原告 林志遠  
訴訟代理人 李宜諄律師  
被告 市大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宗文

被告 蘇玲慧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  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945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  
裁判費24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林怡芳